

# 感悟人民情怀 激扬家国力量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小记

□ 常甜甜

3月22日,春寒料峭,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党员活动中心,干警们在热烈地诵读着、讨论着。为进一步弘扬“赶考精神”,引导和激励干警在学思践悟中提升党性修养、矢志担当作为,当日,该院开展了“感悟人民情怀激扬家国力量”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们共同学习了《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一书,分享心得感悟。

透过薄薄的书页,办公室干警张晶晶仿佛看到2012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踏着皑皑残雪,来到太行老区阜平县骆驼湾村,

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唐荣斌一家时的场景。“总书记和咱拉家常,说的都是实在话:日子过得好吗?家里有几口人?粮食够不够吃?取暖的煤炭够不够?娃娃们上学远不远、学习怎么样?看病方便不方便?还叮嘱老唐要按时吃药保重身体……”张晶晶从“一枝一叶总关情”的角度,选取讲述了习近平总书记推开一扇扇百姓家门,问生计冷暖、察民情民意的感人故事。“我要在工作中踏实肯干,坚决做到一事一落实,走稳脚下路,传扬检察情。”她结合本职工作深有感触地说。

第五检察部干警景明则围

绕“把舵领航指方向”,与大家分享了书中记录的习近平总书记的惠民金句——“党中央制定的政策好不好,要看乡亲们是哭还是笑”“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读着这些句子,我深刻感悟其中至深、至浓、至热的人民情怀、家国情怀。今后工作中,我会更多地换位思考,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景明月说。

一行行文字流露着真情,一张张照片洋溢着欢笑,干警以书中视角,走入百姓故事,触摸时代变迁,更从中深刻感悟中国共产

党始终不渝的为民初心。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谢强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了活动,他在发言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深深扎根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无限热爱人民,时刻把百姓的事放在心里,生动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作为基层检察院,必须时刻牢记人民属性,坚定人民立场,坚持将人民群众需求作为检察工作“求极致”的最高标准,将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止于至善”的最好评判,以高质量发展理念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水平能动履职交出不负时代和人民的合格答卷。

衡水桃城检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小学生开展法治教育

## 安全健康消费从小开始

河北法制报讯 (解晓冰)

3月19日下午,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芬芳工作室”联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衡水市青少年普法协会,邀请了35名小学生走进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共同开展法治教育。

近日,桃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一种名为“炸包”的玩具在学生之间盛

行,只需用手捏破里面的小塑料袋,“炸包”就会在3秒内迅速膨胀,然后“爆炸”。据悉,大部分“炸包”内含有某种碱性白色粉末,多为小苏打和一个装有强酸性液体的塑料包,捏破后通过酸碱中和反应形成“爆炸”效果。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未检干警在辖区校园周边多家便利店、文体用品店内发现“炸包”玩具,且大部分属于“三无”

产品,不能销售且极易造成人身伤害。

针对这些情况,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3月19日下午,桃城区检察院组织学生们参观了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了解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学习如何分辨“三无”产品。参观结束后,检察干警及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工作人员共同向学生们讲解了“炸包”的危害,并鼓励学生们发现

不合格产品后可以通过“12315”进行举报,做一名守护自身健康安全的“小卫士”。

据悉,3月21日,桃城区检察院向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城区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辖区市场特别是校园周边市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炸包”产品,进一步规范经营者的行为。

安国“春雨”未检团队走进特教学校

## 关爱残疾未成年人传递法治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 (邸娜)3月22日上午,安国市人民检察院“春雨”未检团队走进安国市特殊教育学校,为孩子们上了一堂特殊的法治教育课。

安国市特殊教育学校有学生30余名,大部分有智力障碍和自闭症。针对这种情况,安国市检察院“春雨”未检团队专门制定授课方案,以讲故事和做游戏的方式,向孩子们宣传如何防范性侵害及遭遇性侵害时如何维权等相关法律知识,并进行了防拐骗教育,引导学生们要知法守法,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并学会保护自己。课后,干警与学生们一起观看了未成年人检察主题曲《携长风予你》MV。

残疾未成年人由于身体缺陷,一旦遇到侵害往往不能正确表达,因此,“春雨”未检团队向该校的教师详细介绍了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时由谁报告、哪些情况需要报告以及通过何种方式报告、不依法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义务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强调学校及教职工要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此外,安国市检察院还邀请安国市未成年人心理咨询中心的专业心理咨询师一起进校,为患有自闭症的学生做心理疏导,鼓励残疾学生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促进他们身心健康发展。



3月21日,曲周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委政法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教体局等部门一起走进特教学校,开展“法治护航健康成长”普法进校园活动,播撒法治雨露。活动中,检察官为孩子们张贴强制报告制度海报,向孩子们赠送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书籍,以及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用爱心和行动关爱、呵护这些特殊的孩子们。

牛晓敏 摄

任丘市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成立“青柠”宣讲团

## 围绕诚信和预防校园欺凌展开普法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崔富华)

3月15日,任丘市检察院联合团市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教育体育局共同举办法任丘市“青柠”宣讲团成立仪式暨“法伴成长 护航青春”系

列普法活动。

活动中,刘艳伟围绕诚信和预防校园欺凌两大主题,为现场100余名师生进行了普法宣讲。宣讲中,检察官首先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将校园欺凌的危害呈现给大家,并以图文并茂的知识讲解、极富感染力

的互动体验阐述了青少年应如何自我防护。之后,结合“诚信文化宣传月”,围绕诚信的重要意义以及何为诚信、如何做到诚信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其间,检察官结合办案实际穿插了多个违反诚信原则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真实案例,激发了学生的听课兴趣,为在场师生打造了一场别具匠心的法治文化大餐。



3月16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检察院运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迎来辖区黄各庄镇董各庄小学和岔河镇四神庄小学80余名师生代表。该院“护未天使”法宣团讲解人员带领师生们参观了“崇法尚德馆”和“禁毒展馆”,通过案例、视频以及互动竞赛等形式进行法治宣讲,教育孩子们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和影响,树立积极进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自觉抵制毒品的意识和思维,做到识毒、防毒、拒毒。

李彬 兰爱丽 摄

□ 通讯员 周广飞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3月23日,老路来到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向第二检察部干警表达谢意,感谢检察官帮他解决了困扰四年多的难题。

### 辛苦一年却只拿到一张欠条

事情要从2018年说起。老路是巨鹿县观寨镇某村村民,那年老路正好年满60岁,为了挣钱贴补家用,花甲之年的他告别妻儿小坐上前往武汉打工的列车。在武汉,老路从事的是制造建筑模板的零活。零活是由老路之前的安徽籍熟人王某从武汉的各建筑模板厂家承包下来的,老路受雇于王某。一年下来,老路共计应该获得47392元的报酬,但是,辛苦

钱没到手,王某只给老路写了一张欠条。

几年来,老路不知向王某要了多少回,但都无果而终。老路还去有关部门反映过,但都被告知此事应该去王某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砀山县反映解决。今年春节前夕,年已65岁,且多种疾病缠身、生活贫困的老路再次拨通了王某的电话,还是被告知没钱支付。

### 检察院介入积极提供帮助

老路万般无奈之时,听熟人说检察院有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的职能,抱着试试的心态,来到巨鹿县检察院,并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等材料。收到该支持起诉申请后,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高度重视,经部门会议商议后,迅速开展工作。

干警针对该民事案件法院地域管辖问题,引导申请人老路与被申请人王某电话、微信沟通协商,最终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纠纷如果无法自行解决,由双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针对被申请人是否有偿还能力的问题,干警根据被申请人在安徽砀山县经营两家企业,且经营状况较好的情况,初步判断其并不是没有偿还能力,而是主观上不愿偿还。针对申请人年纪已高,诉讼能力弱的问题,干警积极帮助申请人固定证据,书写、递交材料,联系法院立案、保全裁定等,并及时开展各项跟进工作。得知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急需此欠款维持生活,于是干警引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争取先保全住被申请

人财产,再尽快于起诉之前调解结案。

### 老人拿到欠薪喜笑颜开

在第二检察部干警认真细致地为申请人老路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和帮助后,经巨鹿县法院诉前财产保全,成功冻结被申请人王某银行卡及内存款47392元。

因该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影响到了王某的生意,王某于冻结后的第二天就电话联系老路,表达了可以全额支付欠款等费用的意愿。巨鹿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干警及时介入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49000元,办理解除保全事宜。

3月15日,如数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老路喜笑颜开。

## 廊坊检察共办案 司法救助暖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句悦志)“感谢检察机关对我和孩子的关心和帮助,感谢你们给我们全家带来的温暖!”被救助人于某某对于廊坊、承德两地的检察官感激地说。

3月16日,廊坊市检察院、承德市检察院及隆化县检察院的检察官一同来到承德市隆化县西阿超满族蒙古族乡某村,将5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交到被救助人于某某手中。

2022年,隆化县检察院在走访中发现于某某一家因案致贫的情况后,立即向承德市检察院汇报。承德市检察院将相关情况作为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向廊坊市检察院进行了通报。廊坊市检察院认为该案可能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受当时疫情影响,无法赴隆化县开展实地调查,遂委托隆化县检察院予以协助。

经调查查明,2017年,于某某与其妻子安某在廊坊务工期间,安某因一起故意杀人、盗窃案被害身亡,且被告人未进行民事赔偿。案发后,于某某返回隆化老家,依靠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务工的微薄收入,独自抚养着两个未成年子女、赡养着年迈的父母,生活比较困难。廊坊市检察院决定对于某某进行司法救助,这便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经隆化县检察院联系,于某某两个未成年子女所在学校将两人列为重点帮扶对象加强关爱。

## 青龙检方联合多部门建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 合力保护弱势群体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周武 高静威 马新颖)3月27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残联、团委、乡级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召开弱势群体保护联席会,联合出台《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主体适用范围,包括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等诉讼能力不足的弱势群体,明确了支持起诉的案件类型和范围,强调协作单位在履重中应将请求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待遇案件,请求给付扶养费、赡养费案件,残疾人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意见》规范了检察机关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流程,倡导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多元化助力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最大限度减轻弱势群体诉累。规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部门线索移送机制,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衔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协作,助力支持起诉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的开展,切实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

《意见》的出台,促进了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有利于形成协作合力,建立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广阔平台。

## 香河县检察建议“回头看”持续发力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王颖于家衡)3月22日,香河县人民检察院协调相关行政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共同开展了校园周边商超规范销售情况“回头看”活动。

今年年初,香河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县域内多所中小学校周边的商超内存在销售盲盒等“三无”商品问题,此类商品大多来源不明,可能存在质量问题,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针对发现的问题,香河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对学校周边商超的监管力度,为未成年学生营造健康的校园周边环境。

为了检验检察建议制发后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检察机关便开展

## 支持起诉解了花甲老人的烦恼

□ 通讯员 周广飞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3月23日,老路来到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向第二检察部干警表达谢意,感谢检察官帮他解决了困扰四年多的难题。

### 辛苦一年却只拿到一张欠条

事情要从2018年说起。老路是巨鹿县观寨镇某村村民,那年老路正好年满60岁,为了挣钱贴补家用,花甲之年的他告别妻儿小坐上前往武汉打工的列车。在武汉,老路从事的是制造建筑模板的零活。零活是由老路之前的安徽籍熟人王某从武汉的各建筑模板厂家承包下来的,老路受雇于王某。一年下来,老路共计应该获得47392元的报酬,但是,辛苦

钱没到手,王某只给老路写了一张欠条。

几年来,老路不知向王某要了多少回,但都无果而终。老路还去有关部门反映过,但都被告知此事应该去王某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砀山县反映解决。今年春节前夕,年已65岁,且多种疾病缠身、生活贫困的老路再次拨通了王某的电话,还是被告知没钱支付。

### 检察院介入积极提供帮助

老路万般无奈之时,听熟人说检察院有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的职能,抱着试试的心态,来到巨鹿县检察院,并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等材料。收到该支持起诉申请后,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高度重视,经部门会议商议后,迅速开展工作。

干警针对该民事案件法院地域管辖问题,引导申请人老路与被申请人王某电话、微信沟通协商,最终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纠纷如果无法自行解决,由双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针对被申请人是否有偿还能力的问题,干警根据被申请人在安徽砀山县经营两家企业,且经营状况较好的情况,初步判断其并不是没有偿还能力,而是主观上不愿偿还。针对申请人年纪已高,诉讼能力弱的问题,干警积极帮助申请人固定证据,书写、递交材料,联系法院立案、保全裁定等,并及时开展各项跟进工作。得知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急需此欠款维持生活,于是干警引导申请人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争取先保全住被申请

人财产,再尽快于起诉之前调解结案。

### 老人拿到欠薪喜笑颜开

在第二检察部干警认真细致地为申请人老路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和帮助后,经巨鹿县法院诉前财产保全,成功冻结被申请人王某银行卡及内存款47392元。

因该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影响到了王某的生意,王某于冻结后的第二天就电话联系老路,表达了可以全额支付欠款等费用的意愿。巨鹿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干警及时介入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49000元,办理解除保全事宜。

3月15日,如数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后,老路喜笑颜开。